合同编号：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11611023016068114H

住所地/居住地：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育才路305号

联系人：王子龙

电话：

银行账

开户银

乙方（承包方）：商洛丹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611000719756562J

住所地/居住地：陕西[illegible]商州区北新街西段

联系人：王飞 158295

①付款单位通过非工商银行账户付款收公司款方提供的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号：1 01000001

收款户名：[illegible]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南服务分公司

收款银行：[illegible]行西安[illegible]支

联行号：102

②付款单位通过工商银行账户付款收公司款方提供的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号：120 00001

收款户名：商洛[illegible]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南服务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illegible]安市钟楼支[illegible]

联行号：10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电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工程项目概况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如下：

（一）工程名称：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电力工程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

（三）工程内容：新建 0.4kV 线路 1.1km,采用 JKLYJ-120 绝缘线；新建电杆 17 基，350*12m 共 5 基 190*12m 共 12 基；新建拉线 4 条。

（四）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期限

第二条 计划合同工期总天数45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第三条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一）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二）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次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三）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风雨雪等不能施工的天气。

（四）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超过 15 天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材料、设施的。

（五）合同规定或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

（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延停工。

第四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179816.51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额16183.49元。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约定合同总价的其他调整因素：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第七条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承包款的20.00%(￥39200.00元)，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款的80.00%(￥156800.00元)。乙方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9%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四、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第九条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十条 工程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对方认为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负责提供材料方承担。

五、施工与甲乙双方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进行施工，乙方应按国家电力部门颁发的规程规定进行施工。甲方指定代表王子龙（联系电话：15　　9）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签证，乙方现场派驻王　　电话：15(　　)为项目经理，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 甲方义务

（一）按照合同确定的时间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负责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因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以及占用附近居民个人用地而产生的问题，并承担有关费用。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三）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施工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四）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严格按照验收的时间参与验收。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按图施工并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组织施工。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为根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三）保护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移交的要求，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四）乙方应按国家电力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规程、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施工并保证供电部门验收通过且达到正常供电条件。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拖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视为甲方承认竣工日期。另定验收日期甲方仍不按时参加验收，视为甲方认可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第十五条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限期整改。属乙方责任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属甲方责任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六条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七、质量保修

第十八条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九条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保修联系人：戴忠文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8[illegible]3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当每日承担逾期已经收到工程款额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诉讼方式收回应得和受损失的款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以上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一方接受对方逾期履行的，不视为对其违约行为的认可，仍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对方未履行义务前，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已经履行了先前的义务或同意对方可以不再履行其义务。

第二十四条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送达对方，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保证本合同不中断履行。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提供经核实的身份证明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短信、电子邮箱内容可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和对合同内容的理解的作用，不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

第三十二条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工程由商洛丹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南服务分公司负责具体施工，发票由商洛丹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南服务分公司开具。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8 月 14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8 月 14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南新街